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45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智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東益

代　理　人　翁偉倫律師

羅謙濛律師

債　務　人　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瑞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佰貳拾參萬捌仟參佰陸拾元，及其中㈠新台幣貳佰玖拾玖萬參仟參佰肆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㈡新台幣貳佰貳拾肆萬伍仟零壹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